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6

第3期

(总第18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3期
(总第18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75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1年防汛工作的意见(台政发〔2021〕4号)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台政发〔2021〕5号)	6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发〔2021〕6号)	1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4号)	1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5号)	25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6号)	3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做好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7号)	44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台儿庄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台政办字〔2021〕10号)	4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1 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台政发〔2021〕4号

为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就 2021 年防汛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任务目标

今年的防汛工作要继续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充分利用现有的防洪工程体系和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提高抗御洪水的能力。总的任务是：在现状工程标准内，做到水库不垮坝，河堤不决口，内涝少成灾，城市工矿保安全。遇超标准洪水有预案、有对策，科学调度，果断决策，全力抗洪抢险救灾，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抗旱防汛两手抓，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完成计划蓄水，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水资源保障。

二、强化领导，认真落实防汛责任制

按照防洪法规定，各级要认真做好各项防汛责任制的落实。

（一）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防汛工作由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并明确一名副职具体抓，实行防汛工作部署、领导、指挥、行动四统一。主要负责人要熟悉情况，了解防汛动态，定

期研究防汛工作，及时解决防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督促检查，防汛紧急时刻，要亲临一线指挥，组织抗洪抢险和救灾。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首先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责任制。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挂帅，组织防汛领导班子，健全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防汛日常工作。要制定防汛计划，落实防汛措施，确保完成年度防汛任务。各级政府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承担和履行防汛指挥部部门职责。

（三）领导包工程安全责任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人员分工，包一项或两项重点工程。包工程技术负责人，要为包工程行政领导当好参谋。包工程负责人，要根据本地本工程的抗洪除涝能力、工程存在的问题和批准的控制运用方案，组织做好各项防汛准备，果断处理防汛中遇到的问题，抗洪抢险时当好一线指挥。包工程负责人实行常年分包，把防汛抗旱与工程治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工程抗洪除涝能力。

（四）防汛办公室岗位责任制。各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是防汛抗旱指挥部常设机构。非汛期履行政府防汛抗旱管理职能，汛期是政府决策、指挥防汛工作的参谋部和作战部，负责抗洪预案编制、组织防汛检查、制定工作计划、部署任务、

监督防汛责任制执行情况、提供防汛信息、上报下达防汛指令、水毁工程调查、灾情评估分析、制定防洪除涝规划等。汛期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严禁空岗、漏岗。

（五）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责任制。水管单位是防汛的第一线，必须按水利工程管理法规实施工程正常管理及汛期管理，做到分工明确、岗位定责、责任到人，保证各项度汛安全措施到位。要严格按照上级防指批准的汛期控制运用方案、控制运用指标和指令调度洪水。主汛期内管理单位不得休假，直接操作人员在汛期内要全天候值守。

三、加强重点防汛工程调度、运用和管理

重点防汛工程调度、运用，按照《台儿庄区防汛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韩庄运河台儿庄闸、万年闸、伊家河刘庄闸、台儿庄泵站、峯城大沙河红旗闸、龙口闸、新沟河前石佛寺闸由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调度，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其他河道、水库、塘坝、涵洞、排涝站、低洼易涝片，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管辖的镇街防汛指挥部或单位负责调度、运用和管理。

四、突出抓好防汛重点、难点

水库加固、险堤整治、涵闸及泵站维修、路口堵覆、河道清障清淤、部分供电设施老旧等是防汛工作的难点，水毁工程、险工险段、病险工程是安全度汛的心腹之患，各级要作为当务之急，重中之重，加大投入，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在汛前完成

整理修复或改造任务。各镇街要加大资金投入，对存在问题的泵站、涵洞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安全度汛。要继续推行“谁设障、谁清除、谁扒口、谁堵覆”的防汛工作制度，认真抓好河道清障、清淤及路口堵覆工作，防汛指挥部要下达防汛责任通知书，责任到单位和个人，确保限期完成。低洼易涝片、田间排水沟渠的疏通工作，要发动群众于大汛前集中力量完成，并制定维护保持措施，避免汛后平毁。

五、扎实有效地搞好各项常规防汛工作

防汛宣传发动，工程安全检查，雨、水、灾情测报，防汛队伍组织、抢险料物准备及通讯联络，编制完善应急抢险预案等，是防汛的常规工作，应常抓不懈。要大力开展防汛宣传，做到有的放矢，警钟长鸣，提高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要以当地基层民兵为骨干，组织防汛三队（常备队、抢险队、预备队），集中进行骨干训练、预演，使之能够掌握一般抢险技术，熟知抢险集合地点、抢险部位、内容，做到招之即来，来则能战，战则能胜。要根据需要尽可能组成爆破、通讯、水中救护等专业抢险队伍和机动抢险队伍。要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按“备而不集、登记造册、用后结算”的办法，搞好防汛料物储备，并在汛前落实数量、地点、供料单位和人员、运输措施等，做到抢险必需时运得出、送得到、用得上。

六、强化协同作战

防汛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涉及方方面面。做好防汛工作

必须依靠各级、各部门、各个行业的通力合作。各级各部门在防汛工作中要讲政治、讲风格、讲纪律，做到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驻我区武警部队、区人民武装、公安干警和民兵应急分队，历来是防汛抗洪抢险的主力军，各级防办要向他们介绍情况，加强联络，通报汛情，以便他们在紧急时刻支援抢险救灾。要采取行政推动、宣传发动等措施，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防汛工作，努力在全区形成全民防汛的巨大合力，确保夺取今年防汛工作的全面胜利。

附件：包防汛重点工程负责人名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5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 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

台政发〔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现将《台儿庄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1〕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要求，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补强短板弱项，巩固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努力实现追赶超越。制定本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6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把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助推我区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压实党委政府责任，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坚持对标对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表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找准差距，明确方向，全力攻坚克难突破。

(三) 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项目建设等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

(四) 坚持创新突破。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进制度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创新，营造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良好环境。

(五) 坚持开门改革。用好12345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借鉴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8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 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区政府分管领导、区级牵头部门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办公室和发改局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监督检查，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

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三）强化督导考评。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定期调度通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创新突破行动进行跟踪问效。强化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对省评成绩进入全省前列的指标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进行加分奖励；对省评排名靠后的指标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进行减分、约谈；对有关部门自主创新的、在全国全省领先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加分奖励，并在全区复制推广。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台儿庄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2021年5月20日印发）

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
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企业：

《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 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号）精神，加快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便民利企、分类处置”的原则和“让企业丢掉包袱、轻装上阵、做大做强”的理念，全面摸清全区范围内企业不动产登记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历史遗留问题，帮助企业及时按照《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号）申请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时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

二、适用范围和条件

适用于本方案的企业，是指2018年11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印发前，因用地、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造成土地房屋产权遗留问题的实体经济企业。同时，企业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保以及安全生产等要求。

2. 企业用地和房屋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未造成土地闲置。

3. 企业土地、房屋权属无争议。

三、工作流程

（一）摸底排查梳理。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对辖区内因用地、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造成土地房屋产权遗留问题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摸清历史遗留问题底数，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全区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台账，分类处置，实现供需对接。

（二）提出处理意见。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认真研究各级针对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遗留问题政策，对企业逐个进行分析研判，属于解决范围的，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拿出方案。

（三）及时办结。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实施路径、工作程序、处理意见，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协助企业限时取得土地房屋等产权证件。

四、分类解决

（一）积极完善用地手续。在旧城区改造、企业迁建、棚户区改造以及招商引资等活动中承诺企业先行用地，但后期因规划调整、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以下简称政府原因）造成企业用地手续不全的，由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领导小组提出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区政府统筹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挖潜指标，充分运用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和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的有关政策，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企业历史遗留用地问

题妥善解决。符合国家协议出让政策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

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用地手续不规范的，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后符合补办相关手续条件的，依法予以补办相关手续。

（二）积极完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因政府原因造成企业用地手续不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经实地核查，无违反控制性详规且不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符合规划相关技术标准、与周边用地和建筑无利益纠纷，由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建设现状出具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对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允许保留且符合规划有关规范标准的建设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

（三）积极完善工程竣工手续。对于未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等原因无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应委托有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实体质量检测，出具工程结构安全鉴定书，鉴定意见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予以补办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第三方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鉴定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积极补办消防安全手续。对无消防手续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消防鉴定第三方机构开展消防鉴定，鉴定意见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符合条件的意见书。对于企业存在的消防问题，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可先行出具符合条件的意见书，给予企业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实行“容缺办理”。第三方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鉴定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并按有关要求对企业存在消防问题整改进行监督和出具整改完毕的证明。

（五）减轻企业财税负担。企业在缴纳土地出让金遇到资金困难的，经企业申请，领导小组同意，可通过变更出让合同，缩短出让年期方式处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税费优惠。对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当事人的罚款或滞纳金。关于建设工程墙改基金问题，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规定执行，企业一律无需补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人防易地建设费按规定缴纳；凡招商引资合同约定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人防易地建设费优惠、减免、先缴后返的，均予以全部减免。

对于“退让不足”、“未批先建”等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事项，启动罚款程序，予以补办相关手续，企业上缴资金等额扶持企业发展。

（六）解决资料丢失问题。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等资料遗失的，经企业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应予补发或复印存根。在办理上述相关业务过程中，职能部门通过查询档案出具土地、房屋来源等认定意见的，可不再补发相关证书或证明。

(七) 妥善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问题。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存续期间，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或证明等材料，可以作为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处理遗留问题涉及主体变化的登记事项，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公告无异议后予以登记。

1. 因改组、改制、合并、兼并等原因，造成权利主体不清晰或登记申请主体与相关材料不相符的，由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进行权利主体认定，并在政府官方媒体公示认定结果；权利主体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经司法裁决进行认定。公示期或起诉期满未提出异议的，现申请人可持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单方面提出登记申请。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土地、房屋已分别登记，房屋登记用途和土地登记用途不一致的，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除具有违法、权属纠纷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情形外，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中记载有关情况。区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在登记后一年内，依法完善相关手续。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

发现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和权利出现交叉、冲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告知申请人办理更正登记，经相关权利人同意或者依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更正。

3. 依法登记的工业企业用地，已分割转让但尚未申请登记，分割转让双方土地边界清楚，构筑物、建筑物无产权纠纷，共用建筑、场地及公共设施、设备等已达成协议的，由相关职能部门

对涉及到的规划条件、用途、出让金、税收等事宜提出处理意见。同意分割转让的，按意见办理后由企业持相关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分割转让登记、地役权登记可一并办理。不得通过宗地分割变相倒卖土地。

4. 高标准厂房按幢、层等权属封闭的空间提供给企业独立使用，符合分割转让要求的，予以分割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建筑面积（包括专有建筑面积、分摊建筑面积）、独用土地面积。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按照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业主共有进行登记。

5. 推行续贷不动产抵押登记。对于金融机构与企业达成续贷协议的，可将前一笔贷款已经设立的抵押权注销登记和新一笔贷款需要办理的抵押权设立登记一并受理、同步审核、分别登簿，实现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登记无缝对接。

涉及到抵押顺位变更调整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严格企业失信惩戒。对企业在完善土地房屋产权手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等违法失信行为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失信企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解决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历史遗留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结合

各自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

（二）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第一责任人，有关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经济开发区、各镇街要指导督促企业完善申报资料，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各职能部门要细化任务目标，严格工作标准，精心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三）密切协作，合力攻坚。各部门要紧密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时上报工作进度和遇到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确保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顺利开展。要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切实促进我区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提振企业家心理预期和发展企业的信心，实现企业无后顾之忧，轻装上阵。在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中，对执行省、市、区人民政府决定的行政行为实行尽职免责。

附件：台儿庄区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1年6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台儿庄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1年山东省政府报告关于“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开展‘双全双百’工程，各推出不少于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要求，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企业和群众服务便利度，2021年在全区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双全双百”，指的是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与重点环节，对标全国最佳实践，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模式。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和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两个“全生命周期”，将关联性强、办事需求大、办事频率高的多个单一事项，整合形成多方协同的关联事项。2021年6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各推出100项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

二、工作原则

(一) 优化“双全双百”事项“极简办”。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二) 优化“双全双百”事项“集成办”。通过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场景，变单一服务为集成服务，实现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类型办事需求。

(三) 优化“双全双百”事项“全域办”。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三、重点任务

(一) 梳理并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承接市级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5月底前，区政府有关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主动寻标对标，优化办理流程，对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环节，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办理”。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可量化，12月底前，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审批”。

（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打造集成服务场景。按照全市统一部署，6月底前，根据生命周期阶段划分，各牵头部门积极与市对口部门协调沟通，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全面梳理各场景相关事项链条，制定最优服务流程，与市级统一服务标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责任分工见附件1、2）

（三）编制标准化工作规范。根据优化的服务流程，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标准，对各种无法律依据的要件和兜底条款进行全面清理，推权入笼，再造流程，实现事项办理全流程标准化运作。各牵头部门组织各协同部门，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7月底前编制完成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责任分工见附件1、2）

（四）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成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要求，建立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为政策推送、精准服务、高效监管等提供支撑。有关部门针对具备条件的关联事项，梳

理事项数据需求，6月底前，建立数据共享应用清单，12月底前，按照清单需求，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动国家部委、省市数据资源跨级共享应用，实现事项办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逐步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五）线上线下一体化推进。优化市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业务系统支撑能力。按照全市统一的工作规范，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环节最多”“业务最多”“事项首办”等原则，确定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要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带头抓，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各协同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职责和承担任务，积极参与流程梳理，提出优化措施，确保“流程最优、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组织编制“双

全双百”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区直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确保“双全双百”工程全面落地。

（二）加强宣传引导。区直各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良好氛围。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时调整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场景，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加强督促调度，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督查通报等方式，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推动“双全双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和服务评价情况将纳入全区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 附件：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021年5月2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台政办发〔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实施方案

2021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5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6 号）工作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做出新贡献。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立足实施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

1. 主动公开本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辖区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编制规划的区政府部门单位）

2. 多形式发布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进展、成效。（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等政府相关部门）

3. 做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责任单位：区

政府办公室，经济开发区)

4. 抓好区域协调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重点发布我区融入“鲁南经济圈”协同发展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等政府相关部门）

5. 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的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二）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

6. 围绕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持续推进“三项攻坚”行动，培育壮大“5+3”现代产业体系，做好重点项目建设 and 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7. 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8. 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9. 加大实施质量强区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

11.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

12.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門单位）。

13.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单位）

14. 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要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发的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发我区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并及时做好市级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责任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 聚力保民生保安全推进政务公开

16. 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区教育和体育局)

18.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19. 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20.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五) 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

21. 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 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 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 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 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国家和省市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责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

（六）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2. 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积极对接市直部门，及时制定落实措施，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到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供电中心）

二、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23.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坚持“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以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持续深化“9+2”改革攻坚突破，加快培育“5+3”现代产业体系、“山水林田大会战”“双十镇”建设为重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正向引导社会预期，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

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

24.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各级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图示图解、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各镇（街）、各部门单位 2021 年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 60%。（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25.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

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一）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26. 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枣政发〔2021〕1 号）《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台政发〔2021〕3 号）等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和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涉及的区政府部门单位）

（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27.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

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涉及的区政府部门单位）

（三）扎实搞好政民互动

28. 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門单位）

四、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严格政府信息管理

29.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自 2016 年以后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区政府各部门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

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30.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对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31. 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区事”。（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2. 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3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落实专

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4. 完善区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35. 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突出示范带动，发挥典型作用，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2021年年底，各镇（街）至少建设1个具有区域特色的村（社区）试点。（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6.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要根据群众需求进行差异化建设，拓展专区功能、丰富专区内容，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到2021年年底，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单位）

五、严格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落实

（一）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37. 各镇（街）、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将政务公开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进一步加强培训考核

38. 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开展日常评估、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39. 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本辖区、本系统抓工作、促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具有台儿庄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宣传信息推进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

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 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

40. 对本方案提出的涉及本辖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工作实际，于6月底前制定并公开本辖区、本单位落实方案；要将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021年6月17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台儿庄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我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总结2020年我区“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经验和做法，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异地就近可办，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围绕高频重点领域，新推出107项“全省通办”事项，2021年6月底前实现落地；2021年年底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74项“跨省通办”事项在我区落地；同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新一批（8项）“跨省通办”事项尽快落实。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助力惠企利企，逐步推进更多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要求，全面认领通办事项，主动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明确事项的业务标准、办理模式、推进路径等；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明确“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事项“收受分离”职责分工，优化整合业务流程；按照“全省通办”事项业务模式服务标准，明确通办事项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确保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5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平台数据支撑。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持续完善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台儿庄站点功能，加强与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的全面对接融合，提升在线服务能力。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优化完善“一网通办”总门户和移动端服务通办专区，不断丰富专区服务内容，推动更多通办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提升线下大厅办事能力。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和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要完善“通办”专窗设置，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有条件的镇（街）可延伸到村（社区）。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协调联

动机制，答疑解惑通办常见问题，指导申请人补齐补正相关材料，提供异地帮办代办、远程视频会商收件、身份核验、材料寄递等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四）全面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通办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充分运用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视频核验、双向物流、网上缴费等方式，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让企业和群众零跑腿、办成事。（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五）大力拓展“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跨域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专窗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或系统推送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有条件的镇（街）可以在村（社区）推广上述做法。（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六）不断优化“多地联办”。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事项，如户口迁移、各类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等涉及异地多部门办理的事项，积极对接有关省、市、区，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

（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事项协同办理、问题处置和责任追溯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负责统筹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组织认领和梳理事项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牵头指导和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主动对上做好对接、对下做好指导。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政务新媒体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宣传“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加强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应用水平。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主动推介，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及成效，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各类通办渠道便捷办

事。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各级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三）强化监督评价。“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省、市、区政务服务有关评估，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要同步推进“好差评”工作，结合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等工作要求，完善“好差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改进政务服务质量。

- 附件：1. 国家“跨省通办”事项任务分工
2. 2021年6月底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清单

（2021年6月2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 做好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扩大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激发镇域发展活力，根据《中共台儿庄区委、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台发〔2021〕3号）要求，经调研，区政府研究，决定对19项区级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至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以下简称“双十镇”）实施，现将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内容

（一）调整范围。按照“依法依规、权责相称、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原则，结合镇（街）用权需求，将19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至“双十镇”实施，对该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所包含的子项一并调整，其他镇（街）根据用权实际，可参照执行。

（二）调整方式。根据行政权力事项的不同性质，严格贯彻依法依规的要求，综合运用直接承接、窗口前移、承接实质

性审核权等调整方式，确保事项“接得住”、“接得稳”。

1、直接承接：对3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直接由“双十镇”承接实施，“双十镇”审查申请材料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2、服务窗口前移：对6项区级行政权力及关联事项，采取前移服务窗口的方式，由“双十镇”负责受理申请、材料，传递区级部门审核办理。

3、承接实质性审核权：对10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双十镇”及相关镇（街）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加盖审批专用章后转报至区级部门单位，区级部门单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核，“见章盖章”，“双十镇”及相关镇（街）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提升改革成效。对实行调整下放的事项，区、镇有同等的受理权，群众既可以选择到区级办理，也可以选择到镇（街）便民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充分满足群众就近办理的需求，任何部门不得推诿、拒绝。各镇（街）要按照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有关要求，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确保事项调整后实现所需办理环节“只减不增”、办理时限“只减不增”、申请材料“只减不增”。

二、做好工作衔接

（一）加强业务沟通。各镇（街）要主动加强与区级业务指导部门联系，做好平台对接和使用。区级业务部门要主动靠

上指导、“包教包会”，通过业务培训、面对面教学等方式，加强对镇（街）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跟踪指导，确保镇（街）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二）做好过渡交接。各镇（街）要与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将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做好交接。对实质性审核权承接的事项，要建立相应的审核转报机制，防止脱节、缺位。

（三）抓好事项承接。各镇（街）要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具体承接方案，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要主动对接区直有关部门，及时编制、更新有关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做好信息公示和宣传；区直有关部门要着力加强审批承接能力建设，完善审批信息系统，建立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机制，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准定向赋权是支持“双十镇”扩权赋能的重要措施，是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的重大决策。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统筹协调和上下对接，切实保障下放事项落到实处，真正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

（二）明确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责任，真正把重心从事前审批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做好向“双十镇”赋权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改革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附件：1.直接承接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3项）

2.窗口前移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6项）

3.承接实质性审核权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10项）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6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台儿庄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台政办字〔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明确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儿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2021年6月30日印发）